

《傳說對決》賽事規章

一、總綱

1. 本賽事比賽遊戲為《傳說對決》，比賽使用之遊戲版本為正式服遊戲當前版本。
2. 本賽事比賽項目為 5 v 5 正規賽。
3. 本賽事參加對象為全中華民國之國民，選手使用個人帳號，如為 Guest 帳號需先綁定 Garena 或 Facebook 帳號。
4. 本次賽事各比賽項目隊伍上限為 128 隊，每隊至少五人，最多六人（候補一名），報名後不得更改名單。
5. 若資格不符或資料有誤將會影響參賽資格與獲獎權益，請於報名前務必確認資料是否正確，比賽期間將不受理資料更動的申請。必要時主辦單位得要求選手出示身分證。
6. 若參賽隊伍的選手因個人因素無法參賽或帳號違反規範而遭禁賽，導致該隊可參賽人數不足五名，則該隊將喪失比賽資格，不得遞補選手。

二、5 v 5 正規賽規則

1. 比賽使用正式服遊戲當前版本之《傳說對決》。
2. 比賽模式為自訂對戰 5 v 5 競賽模式，藍、紅方由主辦單位決定，隨各階段賽程公布。
3. 由系統判定比賽勝負。
4. 賽事期間登錄為職業選手之玩家不得參加比賽。
5. 每隊至少 5 名選手，最多可以登錄 6 名選手（5 名參賽選手及 1 名候補），選手 ID 經報名後不得更改。未登錄於選手名單之選手不得出賽。各隊隊員名單繳交後不可更改名單內容。
6. 線下賽請雙方隊伍於指定時間前 10 分鐘至指定對戰桌報到，並由藍方開啟對戰房，若因遇改版或更新無法準時進入對戰房者，視同遲到處理。

三、賽事制度

1. 本賽事採全程線下賽。

2. 從 128 強賽至 32 強賽皆進行單淘汰賽 (B01) , 16 強賽及 8 強賽進行單淘汰賽 (B03) , 四強賽、季殿賽與冠亞賽採單淘汰 (B05) 。
3. 所有比賽相關配備選手須自行準備。
4. 選手準備之配備如於賽事期間故障、損壞, 應自行更換配備, 不得以此為由要求延期比賽或中止比賽。
5. 配備及網路連線狀況請選手於比賽前自行試用及調整。

四、其他規定

1. 觀察者模式：禁止開啟觀察者模式, 除參賽選手及裁判之外, 一律不得進入觀察對戰, 候補選手亦同。
2. 比賽進行時, 參賽選手不可私自實況直播, 如遭檢舉則取消該隊資格。
3. 斷線處理：
 - (1) 如在對戰開始 3 分鐘內未發生首殺且雙方選手有一人發生斷線狀況, 裁判有權判定比賽重新開始。
 - (2) 比賽開始 3 分鐘後發生斷線狀況, 比賽照常進行。請斷線玩家儘快回復連線, 回到遊戲中。
 - (3) 如裁判判定選手故意離開遊戲, 比賽照常進行。
 - (4) 請選手若有異議, 請當下告知裁判, 交由裁判定奪。
4. 不正當比賽行為：
 - (1) 使用任何外掛程式(如開啟全地圖)故意製造斷線, 或使用不符合賽規則的遊戲設定或 Bug。
 - (2) 比賽進行中不允許任何非必要的聊天行為, 如發送挑釁用語、任何違反運動家精神的行為、由裁判認定任何不正當的訊息、明顯地讓對手贏得比賽等。
 - (3) 任何選手被發現進行不公平或不正當比賽時, 當事選手在經過裁判慎重裁決的情況下, 將收到警告或判為輸方的處罰。在特別嚴重的情況下, 將被取消比賽資格。
5. 每位參賽者僅可代表一隊出賽, 不得重複參賽。
6. 判決爭議由裁判判決為準。

7. 主辦單位擁有賽事最終保留、變更、修改、獎勵發送等之權利，若因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賽事將有延後舉辦或取消之可能，若有異動皆以主辦單位說明為準。
8. 賽事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進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賽事。
9. 參加賽事之選手視同承認本賽事規章之效力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終止、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，且不另行通知。
10. 本賽事各項辦法及規定，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。